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65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曾彥瑜

相對人 黃翌星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一九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假類第三期登錄債券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3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30萬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1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